國立臺灣圖書館AI工具服務使用規範

115年10月19日第932次館務會議通過

壹、 服務宗旨

本規範係依據《圖書館法》保障國民資訊獲取之精神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落實數位賦權與知識平權而訂定。本服務旨在引導讀者掌握AI工具，提升資訊整合、分析與學術引用之素養。

貳、服務資訊

一、服務內容：讀者無需登入個人帳號即可使用 AI 模型與生成功能，包含 GPT 系列模型、Gemini 系列模型、Claude 系列模型等各主流大型語言模型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持有本館有效個人實體核卡借閱證且年滿13歲以上讀者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 9:00－21:00（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）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於國臺圖 AI 服務專區 5 臺專用電腦供讀者使用。

參、使用說明

一、預約方式：讀者須憑本人閱覽證，於館內利用座位管理系統登記使用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與他人共用。

二、時段限制：為保障每位讀者之公平使用權益，每人每日使用時間以1小時為限。

三、未於登記時段使用者視同棄權，當日不得再登記。

四、如登記者未於5分鐘內使用，剩餘之時間可提供其他讀者登記，惟僅限使用至該時段時間。

肆、讀者行為準則與責任

一、讀者應遵守不得利用 AI 工具散布不實資訊、謠言，或生成攻擊性、歧視、色情、暴力及侵害他人權益（如著作權、隱私權）之內容，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。

二、基於資訊安全，請勿輸入個人或他人隱私及敏感資料（如身分證字號、金融帳密、病歷等），本館不負任何因使用公用設備導致之資料外洩、遺失等責任。

三、AI 生成內容可能存在錯誤或偏誤，僅供參考。讀者應自負查核及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未滿13足歲兒童不得使用本服務；13足歲至未滿18足歲之未成年人使用本服務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陪同，並遵守平臺使用規範。

五、讀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詳細閱讀登入畫面之使用者須知或聲明，並點選同意

後始得利用本服務。

伍、隱私保護與資料處理

一、結束使用或登出後，當次對話紀錄系統不予保留，若需留存 AI 生成結果，請於使用結束或登出前轉存至個人雲端空間。

二、本服務串接之各 AI 服務平臺均為獨立運作，其資料傳輸與處理機制均依各平臺之隱私權政策及服務條款辦理，請遵守各平臺之使用規範。

陸、違規處理

違反本使用規範或經勸導未能改善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當日使用權限，並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第捌條及第拾參條規定辦理。

柒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現行法令規章辦理；本規範經館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